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法律依据对照表

条文	依据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美丽张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城市绿化条例》第一条“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p>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一条“为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对城市绿化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绿化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p>	<p>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城市绿地,其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林地、公路等绿化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p>
<p>第三条【基本原则】城市绿化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生态优先、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统一协调,体现张掖地域特色,实现人居环境的自然和谐。</p>	<p>参考《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条“城市绿化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和建管并重的原则。”</p> <p>参考《酒泉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条“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公众参与的原则。”</p>

<p>第四条【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城市绿化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将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所需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财政预算，推进绿化事业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p> <p>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城市绿化工作。</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参考《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推进绿化事业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p>
<p>第五条【工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绿化工作。</p> <p>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和草原、公安、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广旅游、湿地保护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条“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财政、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水务、文体广电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p>
<p>第六条【植物多样性】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本土特色优势品种的保护和培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增强绿化植物品种多样性。</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四条“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本土特色优势品种的保护和培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促进植物品种优良化。”</p>
<p>第七条【公众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资、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工作。积极参加城市绿化及其保护活动的，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等权益。</p>	<p>参考《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八条“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依法参与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推动城市公园共建共治共享。”</p>

<p>第八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妨碍绿化或者破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或者举报人。</p>	<p>参考《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九条“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p> <p>参考《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检举侵占绿地、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p>
<h2>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h2>	
<p>第九条【绿化规划】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城市园林绿化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做好规划的审批、备案、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绿化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划合理安排绿化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土地供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自然资源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本辖区内城市绿地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p>
<p>第十条【城市绿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化的现状，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绿线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绿地的，应当在相邻地块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地块规划补划并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p>	<p>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五条“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p> <p>参考《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条“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编制现状绿线图则，实施现状绿线管理。依法确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p>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按照原程序报批。”
<p>第十一条【绿线管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依法划定的城市绿线，组织城市绿地管理单位设立与环境协调一致的绿线界桩和绿线公示牌，公布城市绿地的位置、面积、四至边界、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p>	<p>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九条“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p>
<p>第十二条【代征绿地】代征绿地属于城市公共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作他用。政府储备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方案通知书中明确的代征城市绿化用地按规定移交给同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确认书》。接收单位凭《代征绿地移交确认书》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负责进行绿化管理。</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代征绿地属于城市公共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作他用。政府储备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代征的城市绿化用地按规定移交给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确认书》。接收单位凭《代征绿地移交确认书》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负责进行绿化建设。”</p>
<p>第十三条【城市公园】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城市公园内新设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严禁在城市公园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p>	<p>《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承担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具有与所承揽的工程相匹配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专项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p> <p>第十五条 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p>

<p>第十四条【附属绿地】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设附属绿地。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附属绿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应当于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下一个植树季节内完成。</p>	<p>参考《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附属绿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p>
<p>第十五条【附属绿地工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p> <p>（一）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p> <p>（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p> <p>（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p> <p>（四）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核实。</p> <p>（五）附属绿化工程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十六条【植物选择】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注重改善城市整体的生态环境，植物造景应当优先选用耐寒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本地适生植物，均衡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p>

<p>第十七条【特殊形式绿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城市边角地、空闲土地，因地制宜改造或者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具备绿化条件的室外公共停车场，应当配置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建成生态停车场。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围栏、墙体、高架道路等进行立体绿化。城市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p>	<p>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边角地、空闲土地绿化激励政策，利用边角地、空闲土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城市绿化范围内建设用地暂时不能开工超过三个月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临时绿化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参考《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鼓励在新建的公共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p>
<h3>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h3>	
<p>第十八条【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城市绿化管理实行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绿化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p> <p>（一）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绿地，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绿化管理责任人；</p> <p>（二）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绿地，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p> <p>（三）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绿化管理责任人；居住区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为绿化管理责任人，无业主委员会的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为绿化管理责任人；</p> <p>（四）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p> <p>（五）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的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绿化管理责任人；</p> <p>（六）其他区域的绿地，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p> <p>（七）城市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限届满前，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p>

<p>(八)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确定。</p>	
<p>第十九条【绿化管理责任人职责】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浇灌、施肥、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绿化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绿化废弃物处置; (二)发现损害城市绿化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植物死亡的,及时予以补植; (四)发现树木妨碍交通,危害人身、财产、建筑物、相关设施安全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六)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七)其他法定和约定的有关职责。</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绿化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浇灌、施肥、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绿化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绿化废弃物处置;(二)发现损害城市绿化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三)植物死亡的,及时予以补植;(四)发现树木妨碍交通,危害建筑物、相关设施和人身安全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五)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六)建立养护管理档案;(七)其他法定和约定的有关职责。”</p>
<p>第二十条【改变绿地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确需改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程序批准。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改变城市绿地性质不得减少绿地总量。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减少绿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就近规划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参考《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的用地性质,不得破坏已建成绿地和规划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批准。改变城市绿地性质不得减少绿地总量。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减少绿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就近规划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p>

<p>情况减少绿地的，应当进行异地绿化。</p>	
<p>第二十一条【异地绿化】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其绿地指标应当符合规定或者规划的标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绿地面积达不到要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异地绿化。无法实施异地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缴纳异地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虽然原文未直接提及“异地绿化”，但为绿地指标管理提供了上位法基础，实践中“异地绿化”可视为对无法达标情况的补充措施。</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因客观条件限制，中心城区改建项目绿地率达不到指标的，应当进行异地补绿，异地补绿由辖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程序审批。新建项目不得进行异地补绿。</p> <p>其他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异地补绿监督管理工作。</p> <p>建设单位无法进行异地补绿的，应当交纳异地绿化补偿费，专门用于异地绿化建设。”</p>
<p>第二十二条【占用城市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前十五日内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专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恢复，并移交养护管理责任人。因抢险救灾、交通管制、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后七日内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手续。</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三条【砍伐、迁移、修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禁止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等过度修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事先征得树木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并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城市建设需要；</p> <p>(二)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的；</p> <p>(三)树木严重影响人身、居住、交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安全的；</p> <p>(四)树木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危险性有害生物病虫害的；</p> <p>(五)树木更新抚育需要；</p> <p>(六)树木已经死亡的；</p> <p>(七)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其他情形。</p> <p>因紧急排危排险确需砍伐、迁移、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的，可以先行修剪、迁移、砍伐，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绿化责任人，且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补办手续。</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依据《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城市公园植物养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公园内的植物或者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城市公园内树木的，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砍伐城市树木规定】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砍伐树木三十株以下的，或者砍伐胸径三十厘米以上树木五株以下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p> <p>(二)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砍伐树木三十株以上的，或者砍伐胸径三十厘米以上树木五株以上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p> <p>(三)居住区附属绿地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砍伐树木的，应当依法征求业主意见，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同一项目或者同一事由迁移、砍伐树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迁移、砍伐二百株以上树木或者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二)迁移、砍伐五十株以上二百株以下树木、胸径大于五十厘米十株以上树</p>

<p>(四)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中的树木砍伐,应当征得权属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砍伐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p> <p>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树种、规格和地点,易地补植砍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因条件限制无法补植或者补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补植,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p>	<p>木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三) 迁移、砍伐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树木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进行现场查勘、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属于砍伐树木的,应当征求专家意见;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监督检查情况。”</p>
<p>第二十五条【行政审批监督】临时占用绿地或者砍伐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并于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临时占用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进行公示,并于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p>
<p>第二十六条【城市古树名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依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花坛或者绿地、草坪,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p> <p>(二) 擅自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剥、削树皮、挖树根以及拴绳挂物,张贴广告、标语;</p> <p>(三)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其他设施以及硬化树坑、地面;</p> <p>(四) 设置广告招牌、摆摊设点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p> <p>(五)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非划定区域使用明火进行烧烤、野餐、宿营以及停放车辆、养殖禽畜、放牧、种菜等行为;</p> <p>(六) 倾倒有毒有害液体、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物料;</p> <p>(七)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以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p>	<p>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p> <p>(二)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p> <p>(三)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p> <p>(四)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五) 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p> <p>(六) 非法采石、取土的;</p> <p>(七)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p> <p>(八) 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的;</p> <p>(九) 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p>

<p>动；</p> <p>(八) 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p> <p>(九)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p> <p>《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p> <p>(一) 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和挖树根；</p> <p>(二) 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物品、设置广告牌，倾倒垃圾、热水、油污、酸碱性物质等妨害植物正常生长；</p> <p>(三) 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种菜；</p> <p>(四) 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p> <p>(五) 其他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赔偿补偿标准】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异地绿化补偿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树木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目录，并定期公布。</p>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应当分别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或者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者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p> <p>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临时占用造成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造成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p>
<p>第二十九条【用水政策】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提交用水申请，明确用水量 and 用水时段；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绿地灌溉用水纳入生态用水范围，核定城市绿化用水指标，并下达配水计划，保证城市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坚持以节水为导向，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积蓄雨水等资源；取用地下水的，逐步将地下水置换为其他水源；充分运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参考《沧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水系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河道、景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自然化建设与修复，营造滨水生态景观。城市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方式，增强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城市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p>

<p>第三十条【有害生物防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绿地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及时报告当地林草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地范围内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p> <p>城市绿化禁止使用未经植物检疫、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p>	<p>依据《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十三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除治的，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除治。”</p> <p>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三十一条【绿地资源管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监控，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以及城市古树名木等资源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城市古树名木、城市公园名录和城市园林绿化档案并及时更新，对城市绿地资源实行动态管理。</p>	<p>依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绿化资源、外来入侵物种、病虫害等的调查、监测，按照规定实行数据共享。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绿化管理系统。”</p>
<p>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城市绿化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p> <p>(二) 进行现场检查；</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被检查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p> <p>(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p> <p>(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三) 扣押财物；</p> <p>(四) 冻结存款、汇款；</p> <p>(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p> <p>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p> <p>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p>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将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p> <p>（二）进行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h2>第四章 法律责任</h2>	
<p>第三十三条【附属绿地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地建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附属绿地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地建设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建设的绿地建设预算费用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绿化责任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绿化管理责任单位未履行绿化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参考《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绿化管理责任单位未履行绿化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改变规划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占用绿地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砍伐迁移修剪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及截除树木主干、去处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等行为，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未经批准擅自迁移、过度修剪树木的，处以树木总价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总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参考《沧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移植的，由城市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处每株树木价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公示公告违规行为的处罚】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在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参考《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在迁移、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禁止性规定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有害生物防控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使用未经植物检疫、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绿化的，由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给予处罚。</p>	<p>依据《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未按要求及时清除病虫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p> <p>参考《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苗木进行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责任追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违规行为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立法技术规范</p>
<h2>第五章 附 则</h2>	
<p>第四十三条【术语解释】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以及区域绿地等。</p> <p>本条例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p> <p>本条例所称绿化设施，是指绿地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以及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p>	<p>参考《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城市绿地，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附属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的各类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广场用地、特殊用地内的附属绿化用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化设施，是指绿地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以及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p>
<p>第四十四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p>	<p>立法技术规范</p>